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斯比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3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

数尾数与所列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第6题：关于研发投入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相关人员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同时负责研发和其他工作。

请发行人：

结合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相关人员职责内容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要求完善专项核查说明，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就研发投入认定的合规性及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质量把关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要求完善专项核查说明，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就研发投入认定的合规性及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质量把关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7	106	93	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工资表、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形式聘用研发人员，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

数口径一致。

2、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2)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名单；
- (3)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资表；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 (6)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7)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相关情况出具的专项确认。

3、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形式聘用研发人员，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4、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核查事项进行的质量把关及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证券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内核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及计算口径的核查事项，本所质控及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查验计划、内核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进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认为，项目组已履行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上述核查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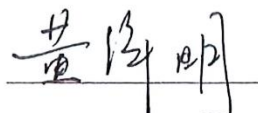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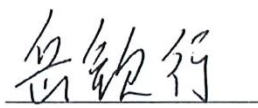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4年 2 月 24 日